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财税函〔2018〕1号

财政部关于公民出入境证件费分成 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

公安部：

你部《关于商请核批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降低后中央与地方分成比例的函》（公装财〔2017〕97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安部出入境证件费中实行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成的项目，继续保持中央与地方原定分成比例不变；出入境证件费中实行中央定额分成的项目，中央定额分成在原定额的基础上降低20%，其余部分留归地方。具体项目及分成比例详见附件。

二、请各执收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、范围、标准及分成比例执行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价格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公民出入境证件费分成比例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1月8日印发



附件:

公民出入境证件费分成比例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分成比例 (中央:地方)
1	普通护照(含丢失补发)	50%:50%
2	出入境通行证	中央8元, 其余 归地方
3	往来港澳通行证	50%:50%
4	前往港澳通行证	50%:50%
5	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	全部归地方
6	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	50%:50%
7	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	50%:50%
8	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	全部归地方
9	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(一次有效通行证)	50%:50%
10	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(电子通行证)	全部归地方
11	台湾同胞定居证	全部归地方